

## 我是昼家人

周胜林 口述 李玉华 整理

我叫周胜林，今年70岁了，生活在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侨港，是从越南回来的归侨侨眷（也是昼家人）聚居的地方。据我所知，我的祖祖辈辈都是生活在大海边上的昼家人。现在，我以我的家族变迁和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昼家人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让大家对昼家人这个群体有更多的了解。

### 我的昼家漂泊经历

按照资料记载，昼家人是指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长期生活在海上，以“舟楫为家，捕鱼为业”的特殊群体。我和我家族的经历，就是这个群体的真实写照。

据父辈传说，我们周氏家族在明清年间曾经居住在现广东中山市管辖的石岐一带沿海。为了寻求生计，先祖周以尚带着子孙们乘着小木船，沿着数千里的海岸线由东至西一直漂流到了北海，在东泰街下面的海滩搭起简易木棚扎居下来。其实，当时在北海北岸海边的外沙、地角这两个地方已经居住了不少昼家人，据说他们大都从福建等地迁徙到这里，逐渐形成了相对集中的昼家人聚居区，世代繁衍并延续着昼家人的生活习俗和风情文化。我的父亲周德耀，是来到北海之后的1918年出生的。在北海期间，我们一家人主要还是以出海打鱼为主，同时在东泰街上经营渔具店。

我想，“行船走水三分命”这句俗语，真实反映了我们昼家人所面临的困境。因为昼家人驾驶着小艇小船打鱼，常年在海上与风浪搏斗，生存环境十分险恶。那个年代科技落后，不可能有定位导航设备，一艘小艇小船在茫茫大海打鱼，能不能行驶回来还不知道。当时也没有天气预报，碰到台风袭击则无法赶回沿岸躲避，经常遭遇海难事故。长年累月与大海打交道，生命如同蛋壳般脆弱，故被称为昼家。拿我们家庭来说，在1930年代，也确实遭遇过海难，造成很大的损失，加上当时日本军舰入侵北海后封锁着整个海面，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生活。我们一家只好离开北海，沿岸漂泊到西南方向的越南去寻求生计。

当年我们流落到越南一个叫吉婆岛（婆湾）的地方，与先期来到这里的华侨

（其实大多数也是昼家人，大家都有着共同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一起在沿着港湾搭起的简易木棚居住，在那里从事打鱼、做小买卖等谋生。我就是漂泊到越南后的1947年农历十二月廿九出生的。

我的父母养育了我们兄弟姐妹六人，我排行老三。1956年，父亲把我送到当地开办的一家华侨学校读书；1960年，因家庭生活困难，我辍学回家，父亲和哥哥外出打工，我与母亲做些小买卖维持生计；1965年，我参加婆湾当地的海燕渔业合作社。本来以为在越南能够过上安稳的生活，没想到没多久，美国悍然大规模出动飞机轰炸入侵越南北方，我们居住在海边的昼家人也被弄得惶惶不可终日，连续好多年整天跑到山洞去躲避，过了很长一段动荡不安的日子。1973年，越南与美国签署《巴黎和约》后才恢复正常生活，我担任了当地渔业合作社领导成员，分管渔业生产和渔需品采购等工作。由于自己有点文化，也熟悉渔业生产，1976年，我被推荐到越南中央水产技术学校学习，学习毕业后计划由越南国家水产局派往中南部沿海传授灯光捕鱼技术，没想到这时的越南当局抓紧实施排华政策，要将所有华人集中驱赶到边远地区去。我们世代都是以海为家、打鱼为生的，到山区务农怎能维持生计呢？这就逼得大批华侨丢掉苦心经营的家产，分别从陆路或者水路逃离越南，要回到自己的祖国。1978年4月30日，我们一家九口离开吉婆岛，乘坐两只小艇沿着海岸线由南至北，经过近半个月的风浪颠簸，艰难地从越南回到了曾经居住过的中国广西北海。

我们作为华侨和难民，得到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的高度重视并提供资助，经过当地各级政府部门的热情帮助，在北海南部海边专门划出一片土地，成立华侨渔业公社（后来更名为侨港镇），妥善安置近万名归难侨，使我们逐渐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

1979年间，公社组建了兴华、盛华、富华三个渔业大队（后来改称为公司），组织归难侨发展渔业生产，我被推选为富华捕虾公司副经理，1990年被批准加入中共党组织，后担任富华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为带领归难侨出海捕鱼、从事水产加工、努力改善生活，尽自己的责任。我虽然在2008年退休了，但仍关心着侨乡的发展，热心做好归侨侨眷联谊工作，希望经历磨难的昼家人过上更加安

康美好的生活。

我的父亲周德耀，他作为晁家人，在年青时因海难和躲避战乱，迫不得已带着妻儿漂泊到越南去谋生，想不到几十年后被驱赶，回到生养自己的祖国，在各级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的资助下，得以安居乐业，最终过上了幸福的晚年生活。老父亲生前深有感触，曾经留下这么一首诗，表达了他内心的感受：

旅居安南几十秋，被赶归来今白头。  
吉岛风光云销闭，龙湾景色雨飘流。  
昔日茅棚丢它处，如今楼堂已自筹。  
回首前尘萌百感，桑梓景近乐悠悠。

### 晁家人的日常生活

据我的祖辈和自己的经历了解到，晁家人由于常年在海上生活和劳作，在服饰、饮食、居住、行走等方面都有许多与其他群体所不同的特点。

#### （一）晁家服饰

我的晁家前辈们传统的衣裳与旧时代的唐装相似，衣着颜色一般以蓝色或黑色为基调，穿着黑衫黑裤较普遍。男女都穿着短、宽、窄袖的上衫，宽短的裤子及于足踝之上，光脚趺足不穿鞋，以便船上劳作。妇女衣裳为阔大袖口、宽短裤脚的黑布斜襟样式，上衣是马蹄袖，领袖衣边绣花边，喜欢上下衣不同一种颜色的衣裤。

晁家妇女多留长辫子，姑娘们把头发结成不容易散开的五绞辫，发梢上缀红绒，休闲时就让长辫摇晃垂及腰际。成家后的妇女则把长辫在头顶上盘成髻。劳作时习惯在头上包一块方格花纹的夹层方布，一角突出前额，一角垂于脑后，晁家俗称“猪嘴”，方巾的左右两角交结于下颊。晁家的这种装束打扮，有利于海上劳作防风防寒和遮蔽日晒，也便于步滩涉水和捕捞劳作。

晁家人结婚的时候，亲朋以制作晁家衣的布匹为贺礼来赠予新婚人。通常是按制作单件的晁家衣来决定送赠的长短，一般是以五尺布制一件上衣。新娘子也会特地选用红色的棉布制作晁家衣来当作新婚礼服。按照以前的风俗，每个晁家出嫁女，家人都会送六尺衫布作为嫁妆。女的在结婚前就将这些嫁妆制作成红色

的婚衫和有花边的裙子；而男的则是制作高领空钮扣的上衣和黑色的长裤子。

在办理丧事的时候，晁家人都会给死者穿着一套整齐的晁家服并使其躺在棺木中，让亲属瞻仰遗容，以示对先人的一种尊敬。除了在做红白事时会穿晁家服，在平常的日子里，晁家人也会把晁家服当便服来穿着，尤其是在出海打鱼时，晁家服宽松的设计会让他们活动起来特别方便。



戴晁家帽的晁家妇女

晁家人喜欢戴“晁家帽”。晁家帽用竹篾竹叶做成，直径约40厘米，帽沿下垂约5厘米，帽顶呈六角形。晁家帽做工精细，编织讲究，外涂光油漆，坚实亮丽，有的还在帽内镶嵌上镜片或玉照。晁家帽安有四耳帽带，系紧帽带后任凭风吹雨打也不易吹落，具有遮荫挡雨的功能，很适宜打鱼人在海上使用。

晁家人喜欢佩戴玉石或银质的手圈和脚圈，认为玉器作为湿润而有光泽的美石，是洁白美好的象征。晁家姑娘偏爱把碧玉或翡翠雕成直径为2厘米左右大小的单孔圆环，然后配上3克左右的细金链作为别具一格的耳坠。晁家姑娘都爱打“脑髻”，金光闪闪的细链条耳坠别在双耳上方，耳朵下方悬吊着绿光闪耀的碧玉式翡翠环，象征着纯洁、美好、富有、幸福、吉祥如意，也给飒爽英姿的晁家姑娘增添了媚人的光彩。

## （二）晁家饮食

我们晁家人长年累月在海上捕捞作业，每天都会收获许多新鲜的海产品，平时每日三餐都离不开海鲜。虽然晁家人长期生活在船艇上，烹调所用的灶具和调料都非常简陋，但却创造了很多独到的烹饪海鲜的方法。



在我的记忆中，昼家人餐桌上的菜肴，大都具有鲜美、咸香、嫩滑、原汁原味、原生态这些风味特点。比如，将刚刚捕捞起来的海鱼，刨掉鱼鳞，剔除肠肚，用水洗净；海虾、海螺、螃蟹也是过一下清水，就放在锅里煮，然后加点盐、姜，其他也没放什么，但煮出来的海鲜味道很鲜美。有条件的用上花生油，撒些葱花，加点蒜茸、酱油等，味道就更加清香可口。

为了预防遭遇台风等恶劣气候影响，渔船不能正常生产而造成的食物短缺，昼家人平常会将一些海鱼晒干或腌制成咸鱼，以更好地保存备用。昼家咸鱼煲是传统的美食，原料是将咸鱼干配以肥猪肉，大火烧开后，再文火焖焗。咸鱼里的高盐分直接渗透到肥肉中，而肥肉中的油脂又将咸鱼的香气勾带出来，两种食材之间相得益彰，共同呈现出一种渔家独特的美味。无论是搭配干饭还是稀饭，都是开胃下饭的首选。

近年来，昼家风味美食深受北海市民和国内外游客的青睐。在侨港风情街以及北海各旅游酒店餐馆，人们都可以品尝到独具昼家风味和手工艺的侨越特色卷粉、昼家第一粥、昼家特色香海鸭、昼家煲、昼家蝴蝶虾煲、酸辣马鲛鱼丸、脆浆炸沙虫、糖醋炒花蟹、沙蟹汁炒豆角、车螺芥菜汤、干锅鱿鱼须、车螺炆榄钱、清蒸海蛇、清蒸青蟹、海鲜麻酱蔬菜沙拉等特色昼家美食。在广西南宁、桂林等地还开办有专营的昼家风味餐馆。

### （三）昼家居住

我们昼家人大都以船艇为家，日常生活起居基本在船艇上。昼家艇多为篷船，篷的大小与船的大小相应，由竹篾所织造构成，漆以桐油，以防水遮阳。船尾用橹，拖着橹为舵。船桨两支，是行船的动力，行船时船桨架在舷柱上支撑，称为“掉桨”，船首有竹篙，在浅水时撑船，叫“撑竹”，也用以定船入埠，称为“迈船头”。晚上，把船篷放下到船舷，便成了全家老少歇息的窝棚。后来昼家人逐渐依靠海边，盖起一种以植木桩架栋椽，置竹稻为顶壁，铺木板为地席，被人们称为“昼家棚”的“吊脚楼”，作为回港避风躲雨或是年节婚丧集聚的地方。而捕鱼的船艇依旧是他们流动的住家，出海时举家随船而去，只老人留守棚屋。

我听前辈说，祖先们从广东石岐漂泊到北海后，他们就在北岸海边搭起用木

头、竹子的昼家棚居住。昼家棚搭建非常简陋，底部一般用结实牢靠的大木头做桩，直插水底，搭成稳固的平架，然后利用旧船板铺地，墙壁多用竹子编织成篱笆围成，屋顶多以茅草覆盖遮挡。涨潮时海水往往淹没支撑棚子的木桩，退潮时棚子下面便露出一片海沙，人们通过一把梯子上下棚子。我们昼家人居住的昼家棚陈设比较简单，但整洁卫生。在昼家棚内，无凳无椅，睡卧无床，待客、用餐大多蹲着，或是席地而坐。昼家人的孩子长年生活在这种环境，经常都在棚子下面的海滩戏水玩耍，从小就练就了一套过硬的游泳技巧。

我的父辈在漂泊到越南吉婆岛后，还是与其他昼家人一样，在岛内的港湾边搭建昼家棚，我们兄弟姐妹几个都是在那里出生的，直到越南当局排华驱赶我们回国前都一直居住在那个地方。回到祖国后，得到中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资助，使我们住进了砖混结构的公寓楼，我的家庭和部分归侨还通过辛勤劳动建筑了自家的小别墅，结束了祖祖辈辈居住昼家棚的历史。

#### （四）昼家人行走

据清康熙《新安县志》记载：“粤东地方，四民之外，另有一种名为昼户，即昼蛮之类，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粤民视昼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昼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畏威隐忍，局促舟中终身不获安居之乐。”因此，昼家人既遭官府欺压，又受平民歧视，在大陆上无立足之地，只能在海上以船代步，行船漂泊，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

虽然清雍正后准许昼家人沿河海之滨落户，可是昼家人一直未能从往昔被作为贱民受到歧视的阴影中走出，昼家人能上岸而居的地方也是仅限于邻水之地，所以昼家人大都还是过着蜗居船舱的生活。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鼓励昼家人上岸居住，脚下终生无寸土的昼家子民才陆续开始上岸建房安家落户。

### 昼家人的风俗习惯

昼家人的语言、文化、信仰和风俗习惯，以及喜庆风情、丧葬、禁忌等，与众不同，自成一体，有着浓厚的人文传统和习俗传承。

#### （一）昼家人的语言

昼家人在平常相互交流中所讲的昼家话应当属于汉语粤方言，语音与粤语广

州话比较相近，但有一些独特的词汇不同，语调也比较温和，自成一格，又被称为水上话或船上话。

## （二）疍家人的文化

旧时代的疍家人生活 在社会底层，常年在海上漂泊，虽然因为长期不准上岸定居，不许与陆上人通婚，被禁止读书识字，但在特殊的生活环境中也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一种独特的疍家文化，其中最 能代表疍家文化精华的就是流传到今天的“咸水歌”。

疍家人从小就听大人经常吟唱的《月光光 照地堂》《落雨大 水浸街》《顶硬上》等咸水歌，在疍家人聚居的地方可以说是老幼皆知耳熟能详。这种被称为“疍家调”的咸水歌没有固定的歌谱，基本上就一个调，具有歌词简洁生动、情感真挚的特点，感染力极强。咸水歌的流传方式非常原始，歌曲没有固定的歌谱，也没有专人去教，都是老一辈人口口传唱。疍家人以咸水歌这种口口相传、代代延续的独特吟唱方式，展现了疍家群体的变迁历史、风俗习惯以及表达日常生活中的喜怒哀乐。比如，在青年男女示爱时传情时唱，在嫁娶和喜庆的日子里唱，在出海打鱼、摇船驳艇时唱，在织网绞缆时唱，在劳作之余、休闲欢聚时唱，在传承生活知识教育后代做人道理时唱。以前新娘出嫁时，爱唱“哭嫁歌”，有的唱三日三晚，有的连唱十晚，内容不外慨叹父母恩深、姐妹情长、难舍难分等惜别之情。

疍家人喜欢的咸水歌有独唱、男女对唱和三人联唱等形式，但唱歌不叫“唱”而叫“叹”。咸水歌曲调丰富多彩，包括高堂歌、大罾歌、姊妹歌、叹家姐等，又称咸水叹、叹哥兄、叹姊妹、叹家姐。咸水歌有长句、短句两种，字数不等，风格各异，抒情悠扬。而高堂歌则以每段四句，每句七字为规则，一、二、四句押韵，以叙事为主，格式如七律七绝一样。这些曲调旋律悠扬流畅，很多上下句是多次反复扩充，亲切甜美，娓娓动人。

体现疍家文化的咸水歌流行的唱法主要有独唱、对唱、随编随唱等形式，叹歌的人才思敏捷，出口成章，你问我答，引人入胜。随着时代变迁，这种独具特色的疍家文化正在逐渐濒临消失。目前在我们疍家人聚居的侨港镇，只有一些年

纪较大的人懂得唱，每逢春节联欢等场合传唱。2017年10月，侨港镇咸水歌队参加广西老年山歌擂台赛获得了二等奖，其中一人荣获“山歌王”荣誉称号。他们还以唱咸水歌的形式参加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活动，得到了当时前往侨港镇调研的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等领导的赞扬。

### （三）疍家人的信仰

“出海三分命，上岸低头行。坐无立足所，死无葬身地。”这就是旧社会疍家人悲惨命运的写照。过去的疍家人少文化，信鬼神，不管吉凶，都要托诸神灵。据我所知，疍家人的信仰主要是与生活生产有关，特别是信仰道教神仙，比如水神，妈祖是水上救难之神，求她保佑行船平安；北帝是调水之神，求他风调雨顺；龙王是水族之神，求他鱼鲜满获；土地是安居之神，求他保护屋宅。此外也信观音菩萨，求子求孙传宗接代。疍家人用木头雕刻了几代先祖的神像，供奉在疍家棚里或小船上。如果在海上遇到什么不测的事，就认为这或许是有神明要他们供奉了，回来后即请道士做“斋”，有的背着木雕神像，光着脚板从火炭堆中走过，是谓“过火山”，从迷信中寻求消灾脱难，让神明保佑安全幸福。

疍家人世代行船谋生，对赐予其衣食的大海充满敬畏。不论何时出海都要点燃香烛，祈求妈祖等海上神灵保佑来去平安。疍家人笃信死于海上的祖先英灵会保佑子孙的平安，所以每逢在海上遇到风起浪做，便会向海里抛撒纸钱祈求祖宗的保佑。疍家人祭拜祖先神灵的日子并非传统的农历初一、十五，而是每月的农历十四。中元节及中秋节也是如此。据说，这是旧时疍家被视为贱民，不能与陆上人家同一时间祭拜先祖神灵而留下来的遗习。

疍家人共同信仰的有“三婆婆”，其次还有“华光”“北帝”“观音”诸神。比如，在北海地角的疍家民俗活动就有：三婆庙的春秋二祭，祈福还福；冬月建醮，祈祷平安。此外还有正月望日的华光神出游，农历九月廿八华光诞；农历二月十九的观音生日，六月十九的观音成道之日，九月十九的观音涅槃日；农历三月二十三的三婆诞。每逢三婆诞这一天，人们到三婆庙迎三婆，杀鸡宰鸭祭拜，然后全村人一起聚餐；农历五月初一至初八的龙母生辰诞期、得道诞期，正月初四的龙母开金印、正月二十二龙母开金库、五月初一至初八龙母生辰诞、八月初



一至初八龙母得道诞、十二月十五龙母水灯节：农历三月十二至十六真君诞等，地角疍民都会举行盛大的祭祀纪念活动来祈福、还愿，祈祷崇拜的神灵保佑自己顺景如愿。这些民俗活动对北海民俗文化的形成也产生了较大影响。

侨港镇是广西乃至全国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也是疍家人聚居的地方。这里的渔民延续疍家人几百年来耕海牧渔生活所开创的独具传统民俗特色的祭海活动，在每年初春第一个出海日都会诚挚地在渔船上举行祭海仪式，通过祭海祈求神灵保佑出海风调雨顺，表达对大海的敬畏和感恩，以及对平安生活的美好愿望。同时，在每年南海伏季休渔期结束后，会得到当地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集中在渔港由德高望重的老渔民代表带领统一穿着疍家服装的渔民举行隆重的祭海祈福仪式，朗读祭海文，祈求渔民出海平安顺利，鱼虾满仓。然后随着一声“开海啰”，千船竞发，汽笛齐鸣，浪花飞溅，驶向蔚蓝的大海，开始新一轮的耕海牧鱼。

#### （四）疍家人的禁忌

疍家人传统禁忌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且无处不在。从我的经历和了解到的，特别是联系北海地区的情况看，疍家人的禁忌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语言禁忌。**疍家人在日常交往中，最忌讲“翻、沉、退、倒、慢、横、搁、逆、破”等话语，认为讲这些话语是不吉利的，会导致船艇搁浅、翻沉、不靠岸等恶果。所以在说话时涉及这些内容的，都会用别的字眼来替代，比如，吃鱼时忌说“翻”字，应以“顺”字替代，类似“翻个头”叫“转个头”，“搁”叫“放”，“破”叫“旧”，“退”叫“进”等等。还有，在疍家话中“空”与“凶”同音，所以也要忌说“空”。忌说猫，认为捕捉的鱼会被猫吃光。

**船艇禁忌。**疍家人最禁忌船艇沾上秽气，怕招来撞船、搁浅等不利事情，主要有：严禁“龙头”（船头）坐人，认为人从龙头经过多是落水而死的漂浮之尸（俗称“水马”），认为是不吉利；忌女人跨过“龙头”，或者晾晒衣服在“龙头”，怕对以后捕鱼不利；忌“月头婆”（分娩后未满一个月的产妇）过船艇，或者碰到自己的船艇、捕鱼工具；忌死尸从“龙头”经过，污染“龙头”，不利于捕鱼；忌陌生人走入船艇尾部，因为船尾是掌舵的地方，怕沾上秽气导致驾驶不灵；忌

在“龙头”上大小便；忌穿鞋在船艇上行走，亦不准穿鞋者登船艇；忌打破船艇内的东西，被认为“彩头”不好；忌妇人跨过渔网，怕渔网沾上秽气而捕不到鱼；忌在行船时问到什么地方，何时可到；男人婚后四日或一个月后，才准予上船艇出海捕鱼；坐姿忌两脚悬空，认为这是“不到埠”的预兆。此外，一年之中的首次出海捕鱼，最忌别人的船艇从自己的船艇头部前横驶过去，这叫“拦头截腰”，是不吉利的；晒渔网的时候，不喜欢别人从渔网底下钻过去；不喜欢陌生人揭开船舱板，观看船舱；放钓时，叫吃饭就要及时入座，不能回答“不吃”或者“你们先吃”，如果这样说就是不吉利，意味着鱼不吃饵、不上钩，钓鱼就会落空；船艇上有人去世，在邻近停泊的两只船艇一定要簪花挂红；忌杀乌鲨，认为乌到死伴的腥味会在江河里复仇吃人；忌捕海龟，认为海龟是神物，一旦意外捕获，也要将其放生，不然会触怒神灵；拉网作业时，忌从网上跨过响渔业收获等。

**生活习俗。** 查家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有不少禁忌，比如，碗、盆、碟、汤匙等食具不得倒覆放置，汤匙不能拖拿，筷子不能置于碗面上，汤匙不能在汤锅里搅来翻去，食物点酱油时不能在碟里来回搅动，夹菜时手心不能向下等，这些都预示着“翻”“沉”“搁浅”等之意；煎鱼时只能煎一面，不能把鱼翻过身再煎；吃鱼时，吃了上面的鱼肉，把骨头剔开，再吃下面的鱼肉，不允许把鱼夹翻过来；不吃鱼眼睛，怕吃了之后，眼睛会模糊看不清航道，容易触礁出事；煮鱼不斩尾，意为留有后路，以免日后捕不到鱼；不能先吃鱼尾，意思是要留着尾以关照子孙后代；如家有客至，女眷不能上桌吃饭；旧时因为迷信，见人溺水每每旁观，不去搭救，因怕被水鬼寻去做了替身。

**礼仪禁忌。** 旧时代查家人虽然备受陆人排挤歧视，文化素质低下，但他们仍有着自己独特的礼仪要求。在北海查家传统禁忌里，其中有一些包含礼仪的内容，具有行为准则的性质。如吃饭时筷子不可搁碗上；吃鱼的时候，第一筷不能先动鱼头，因为鱼头被视为龙头、船头，先吃鱼头就会把船毁了；吃完一条鱼的一侧后不能把另一侧翻过来吃，否则就会翻船；禁止食具倒置等。这些饮食规范，主观目的虽是为了规避船只搁浅翻覆，在客观上却有利于纠正诸如搁筷、乱夹乱翻等不文明的饮食习惯，使其形成合乎礼仪的饮食行为，进而确保其饮食礼仪的有

续传承和维持。

(周胜林，越南归侨、昼家人；李玉华，北海市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